



观点新解

占善刚谈民事诉讼费用法定范围的扩展——应注重裁判费用的合理征缴



武汉大学法学院占善刚在《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我国民事诉讼费用法定范围：理论廓清与规范检讨》的文章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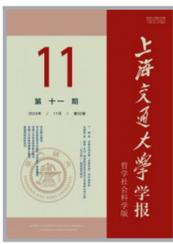
我国民事诉讼奉行有偿主义，诉讼费用由此成为民事诉讼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从实质意义上讲，诉讼费用应涵盖当事人及法院进行具体诉讼活动的全部必要成本，即法院代表国家在具体案件中行使审判权的公共成本与当事人参与诉讼的私人成本，此一方面乃法治国家在民事诉讼中贯彻有偿主义的理想状态，另一方面对诉讼当事人权利伸张或防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给予观照。但囿于复杂的现实考虑与价值权衡，诉讼费用客观上无法全面反映诉讼活动的成本，只得交由立法机关结合具体情况确定诉讼费用的规范构造，进而推导出形式意义的诉讼费用。因此，民事诉讼费用的客观范围基于诉讼费用的实质意义与形式意义，分化为民事诉讼费用的实质范围与民事诉讼费用的形式范围，前者以理论上应纳入诉讼费用的当事人或法院开支为内容，后者则以一国诉讼费用法或民事诉讼法通过例不列举或限制规范确认的当事人或法院开支为基准，两者在逻辑上通常呈现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

民事诉讼是国家为解决当事人间私权纠纷而设置的程序，由此形成法院与当事人、各方当事人间的双重法律关系。法院代表国家在具体民事案件中行使审判权的成本遵循有偿主义法理；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而产生的成本作为诉讼费用是基于有效权利保护、自我负责与引致原则的要求。

诉讼费用一方面反映着国家与诉诸司法的公民之间的公法关系，另一方面体现着对抗式程序构造中平等当事人间的私法特征。相应地，民事诉讼费用的客观范围包含公法费用与私法费用两部分，探诸域外法治国家的理论与立法经验，民事诉讼费用主要分为裁判费用与裁判外费用。裁判费用，又称法院费用、审判费用，是由一国诉讼费用法所规定的公法费用，反映法院在具体诉讼活动中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成本，具体包括规费与垫付款项两部分；裁判外费用，又称法院外费用、审判外费用，承载当事人处理法律纠纷的私人成本，可细分为直接费用与准备费用。

检视我国诉讼费用法定范围的既有规范，其主要存在裁判费用法定范围失之过狭和裁判外费用制度性缺失的双重症结。鉴于此，应有序扩展民事诉讼费用的法定范围：一方面，充实民事诉讼法的指引条款，规范裁判外费用的法律实施；另一方面，完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收费范围，注重裁判费用的合理征缴。

王少谈科技伦理教育的三重意蕴——是从外到内、以术入道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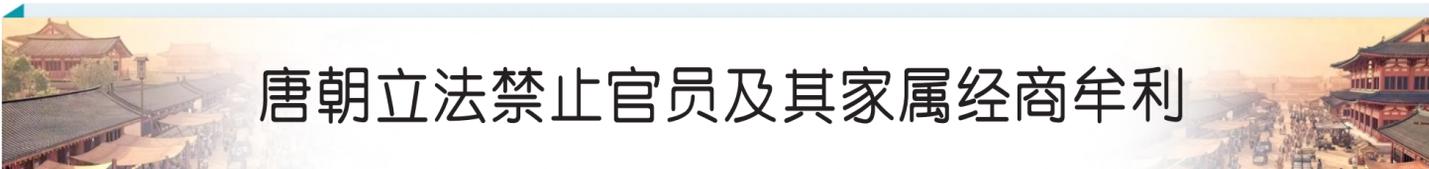
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王少在《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1期上发表题为《科技伦理教育的三重意蕴》的文章中指出：

科技伦理教育是一种新型教育，是科技治理治理的重点任务，阐明科技伦理教育的意蕴是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的前提。科技伦理教育的意蕴源于科技伦理的基本范畴、主要内容和最终目标。亟须治理的科技伦理问题必须在教育中直面，不止于术的伦理应用是科技伦理教育的治理意蕴；“意识—反思—行动—影响”的规划逻辑必须在教育中贯彻，术道之间的伦理教化是科技伦理教育的规划意蕴；将科技伦理责任内化于心的目的必须在教育中表达，道在心人的伦理浸润是科技伦理教育的责任意蕴。

科技伦理教育既要防范风险，又要促进科技发展，仅从教育学、心理学或教育心理学的角度认识科技伦理教育显然不够，我们应当立足科技哲学和伦理学，基于科技发展的要求和治理治理的目的，将教育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而系统地解读科技伦理教育意蕴。科技伦理教育的三重意蕴紧密耦合于环环相扣、循序渐进的逻辑结构中。治理意蕴直面科技活动暴露在社会中的科技伦理问题，在接续科技伦理产生的根源基础上将“不止于术”作为对治理手段的升华，通过营造主客体互动氛围，防止泛化和提高客体伦理决策能力呈现出来。规划意蕴在“意识—反思—行动—影响”的逻辑主线下，借由反思推动科技伦理教育自我改革、依靠影响带动“再他律”产生来实现科技伦理教育完整的教化价值，规训上承治理——治理的教育要求需要通过规训来达成，下接责任——责任为被规训者提供自律的理由。责任意蕴通过阐明科技伦理的专业伦理性质、合理保持真理和价值之间的张力以及“增益减害”的教育表达完成科技伦理教育的彻底内化。

总的来看，科技伦理教育的三重意蕴是一个从外到内、以术入道的过程，面对科技活动由内而外生出的对社会、自然产生负面影响的问题，科技伦理教育为科技治理治理提供了治本的可能性，这一可能性既要靠科技伦理教育的规训手段保障，又必须借助于树立教育对象的科技伦理责任意识，使教育发挥实效、治理产生长效，由此完成从有器之用的头痛医头到心怀以道的慎始慎终，真切地反映出科技伦理“不止于术”的价值。

(赵珊珊 整理)



唐朝立法禁止官员及其家属经商牟利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唐朝重视官场廉洁文化建设，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官员及其家属经商获利，大体有如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法律禁止在职官吏兼营商业。《唐六典·吏部》记载：“凡官人及同居大功已上亲，自执工商，家专其业，皆不得入仕。”意思是，官吏本人和同居的大功以上亲属，如有已从事商业并以为职业的，都不得担任官职。

第二，惩治官吏经商赚钱。唐朝在职官员在辖区从事买卖赚钱是犯罪行为。《唐律·职制律》规定，官员“若买卖有剩利者，计利，以乞取监临财物论。”意思是，如果官员在自己的管辖区内买卖东西取得赢利的，计算所得赢利，乞取取被监临人财物罪论处。强迫买卖的，一尺笞五十；有赢利的，计算所得赢利，依受贿枉法罪论处。如果官员在买卖中结算有缺欠，负债逾期不还，过五十天的，以接受被监临人财物罪论处。

第三，惩治官吏利用职权通过各种途径经

赚钱。《唐律·职制律》规定：“诸监临之官，私役使所监临，及借奴婢、牛、马、驼、骡、驴、车、船、碾、邸店之类，各计庸、赁，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即役使非供己者，计庸坐赃论，罪止杖一百。其供己驱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意思是，凡监临官员私自役使受监临人，及借用监管范围内的奴婢、牛、马、骆驼、骡、驴、车、船、磨坊及旅店之类，各自计算工价及租金，依接受被监临财物罪论处。如果监临官员役使不是供自己役使的公职人员，计工价依坐赃罪论处，最高杖一百。如果应该供监临官自己差遣的人而收取他们的工价的，也依此规定处罚。

第四，惩治官府做买卖赚钱。《唐律·职制律》规定：“诸公廨借使者，计庸、赁，坐赃论减二等。即因市易剩利及欠者，亦如之。”意思是，即使是官吏为官府机关做买卖赚钱，或因有亏损拖欠不还，也构成犯罪，以坐赃减二等处罚。官吏派遣别人或派市场管理官员为官府做买卖，如果得利，也是犯罪。官吏不知赚钱之情的，则无罪；如果知道有赚钱之情的，照法律规定的官吏家人在辖区经商得利官人知情罪处罚。受派而做买卖得利的人或市场管理官吏则依轻重之情处罚四十杖到杖八十之刑。

第五，为了杜绝官吏变相借助权势经商牟利，规定官吏的家人在官吏的辖区做买卖赚钱也是犯罪。《唐律·职制律》规定：“诸监临之官家人，于所部有受乞、借贷、役使、买卖有剩利之属，各减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与同罪，不知情者各减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监临及家人有犯者，各减监临及监临家人一等。”意思是，凡监临官员家里的人在监管辖区内有接受财物、讨要财物，向人借贷、役使人夫、做买卖赚钱等行为，各自比监临官本人犯这些罪减二等处罚。监临官知情的和犯罪家里人同样处罚，不知情的各自比有罪的人家里减五等处罚。如果官府里不属于监临官员以及他们的家人犯以上罪的，各自比监临官及监临官家里人减一等处罚。

为什么古人能有如此规定呢？《资治通鉴》中引用了一段董仲舒给汉武帝的上疏，解释了为什么官员不能经商的道理：“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齿者去其角，傅其翼者两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禄者，不食于力，不动于末，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与天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况人乎！”意思是，上天给予万物的恩赐都是有所分配的：给予利齿的动物不再长角，给予翅膀的动物只有有双足，这是因为

给了大利就不再给予小利。古代那些接受朝廷俸禄的官员，不能靠卖力气谋食，不能通过经商牟利，这也是获大利而不得再取小利，是天理所然道。如果一个人既要获大利又要取小利，连上天都无法满足他的贪欲，更何况人呢？

古代官员经商会带来什么危害呢？《资治通鉴》接着记载：“此民之所以器器苦不足也。身宠而载高位，家温而食厚禄，因乘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民安能加之哉？民日削月朘，浸以大穷。富者奢侈羨溢，贫者穷急愁苦；民不乐生，安能避罪！此刑罚之所以蕃而奸邪不可胜者也。”这段话的意思是：官员经商，与民争利，是百姓叹息苦难的原因。官员们身居高位，一面拿着朝廷丰厚的俸禄，一面利用手中的权力与民争利，寻常百姓又哪是他们的对手呢！百姓长期受盘剥，陷入穷困潦倒的境地。最后就是富人奢侈无度，穷人穷急愁苦。百姓无以为生，自然就会铤而走险触犯法律，这正是刑罚繁多却无法制止犯罪的原因。

概而言之，古代之所以禁止官员及家属经商牟利，一是按照正常的社会分工，官员应该得到的是俸禄，而非市场买卖之利；二是官员经商，凭借手中权力，必然带来市场的不公平竞争，苦了百姓。



欧盟民法的现代发展

《欧盟民法基本原则》译者序

书林臧否

□ 金晶

立于法律王国“金字塔顶”的法律原则，是立法技术的抽象结晶，是法律体系的逻辑构成，更是法律价值的终极映射。民法基本原则承载着民法的基础价值，构成起民法的内部体系。基本原则的古典意涵，解释适用与未来发展，可谓大陆法、英美法的共同理论命题，亦是理论与实践与司法实践的一项“希尔德伯特问题”。

《欧盟民法基本原则》一书为德国著名民法学家诺贝特·赖希教授所著。本书有两项理论创新，一是以新的维度解析基本原则，二是以新的概念重构民法规范。作者提出实体性原则、救济性原则、方法论原则的三分法：将“有限”自治、弱者保护和非歧视三大原则界定为实体性原则；有效原则自成一体，构成救济性原则；平衡原则与比例原则则属于方法论原则。作者以规制性民法为概念起点，以全然有别于传统民法的逻辑，配置欧盟民法的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重塑经典原则：“有限”自治

新的生活事实要求经典原则应势而变。意思自治原则即为一例，其在欧盟民法的世界里衍生出新的意涵。作者用“有限”自治原则来精准描述在欧盟内部市场中受到法律限制的合同自由。这

种对经典原则的重塑并非凭空想象，而是基于欧盟内部市场的基础规则。作者试图打破传统民法和经济法之间的“壁垒”，从竞争法的维度，将“有限”自治原则描述为“只要合同的履行不以反竞争为目的或产生反竞争效果，竞争规则就包含了对于自治原则的默示(消极)承认”。在此语境下，本书探讨了竞争规则的有限适用范围。作者并未止步于单纯提出“有限”自治这一新的原则名称，而是深入未知之境，以强制自治为思考起点，提出了知情权、(实现)实体和程序正义的权利、核心条款(价格)公平性的权利、非歧视的权利、有需要时(社会不可抗力)的(例外性)权利五种分析框架，以探明欧盟民法中“有限”自治的角色、功能和局限。

初探新兴原则：诚实信用

诚实信用，可谓大陆法系最为古老的的原则之一。在合同法上，“诚信”概念，可以从大陆法、英美法两个角度分而论之。在大陆法系，诚信一般条款隶属于债法总则，而在英美法系，诚信这样的一般概念似乎被忽视。作者认为，“诚信”概念本身具有模糊性。在金融服务这个看似极为重要的领域，其实并不存在诚信概念。而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根据欧盟法确立和实施诚实协作义务，这样的类似结果不一定要提及“诚信”一词，而可以用其他概念替代。

本书精辟总结道，从欧盟法律规定“若干实例中，可以发现对诚信原则的间接承认，但所有这些规定都缺乏法律明确性，并且在采取客观方

法还是主观方法上摇摆不定”。即便如此，作者仍然坚定地指出，诚信原则成为欧盟民法基本原则的趋势是显而易见的，诚信原则在英国法上的缺失和在金融服务领域的缺口，不应成为诚信原则发展的绊脚石。

方法论新工具：比例原则

比例原则当属欧洲法院最重要的审查工具之一，欧洲法院以此来审查那些限制基本自由的成员国法律，尤其是“严格审查”那些以合法公共利益为由而采取的限制措施。对此，本书精辟总结道：“比例原则之适用，是以个案为基础的。有些案件中，欧洲法院会自行作出必要的价值判断，而在其他案件中，欧洲法院则会将其留给成员国法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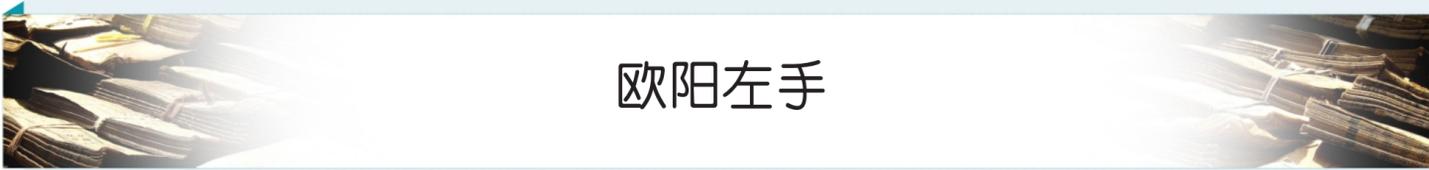
比例原则对于发展独立的欧盟民法体系有何影响，这是一项重要议题。本书将观察重点放在《欧盟运行条约》的内部市场、非歧视以及社会政策条款的权限问题上，探讨具体授权条款下欧盟权力可在多大程度上扩展至更一般的民法领域。与此同时，作者也巧妙地将以比例原则与当时欧盟民法的立法蓝图相结合，提供了一个新的观察维度，即作为一项与方法论相关的基本原则，比例原则与欧盟民法的法政治问题密切相关，在制定一部法典或是适用性的买卖法时，也不能忽视比例原则。

本书在方法论层面的新理解，是将比例原则界定为“欧盟立法的法律控制和支持工具”。作者

原则遇上原则：判例中的角力

本书不同于寻常法学专著之处，在于以75个欧洲法院判例为“内部线索”，用贯穿始终、自成体系的欧洲法院判例法，展示欧盟民法是如何以不同于大陆法系民法的方式，以判例为“主角”，推进基本原则的发展。

一个鲜活多变、极具代表性的欧洲法院判例，使欧盟民法基本原则这个抽象的学理主题，转化为具象化的生活事实。本书原汁原味地呈现判例，将欧洲法院最终裁判与法官意见的矛盾、冲突和评价置于读者面前。作者甚至明确指出，欧洲法院司法裁判存在个人主义“前见”。由此，我们在欧洲法院法官、欧洲法院法官和成员国法院的“三角关系”中，得以身临其境，直面裁判，观察法官究竟是如何用或温和或激烈的方式，来适当解释欧盟法律，甚至宣布成员国规定无效，从而使“拉锯”中的欧盟法和成员国法趋近于统一的价值体系。欧洲法院判例就像基本原则的“隐形脉络”，构筑起民法的内部体系，牵引着民法的价值线索，这些判例也像民法“海洋”的层层“波浪”，海浪推沙一般，逐步推进欧盟民法的现代发展。



欧阳左手

史海钩沉

都官欧阳晔知端州，有桂阳监民舟殴死，狱久不决。晔出囚，饮食之，皆还于狱，独留一人。留者色动。晔曰：“杀人者，汝也。”因不知所以然，晔曰：“吾视食者皆以右手，汝独以左。今死者伤右肋，此汝杀之明也。”囚乃伏。

——《棠阴比事·欧阳左手》

解析：古代察狱之术与狱狱精神

“欧阳左手”一案出自宋代桂万荣所著《棠阴比事》，本案在欧阳修《尚书都官员外郎欧阳公墓志铭》及郑克《折狱龟鉴》中亦有记载。《棠阴比事》是继《疑狱集》和《折狱龟鉴》后，又一中国古代明断疑案范例选编。这些文献从各方面总结了历代决疑断狱和法医检验的经验，凝练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精神，反映了古代司法者的技艺和智慧。“欧阳左手”一案所采用的察狱之术与体现的狱狱精神，对现代审判实践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 察狱之术：查情与据证  
古代察狱之术种类繁多，本案司法官主要运

用了“五听”和勘验鉴定法。所谓“五听”，是指在审讯时通过听、色、听、气、听、耳、目、听进行察言观色，揣摩对方心理活动，来判断疑犯供述真伪或推断其是否实施了犯罪。由此所引出的“滴水”，也是古代常用的侦破手段，指在对案情有一定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利用疑犯趋利避害、畏罪、侥幸、麻痹等心理特征，巧设陷阱使其自曝其短，以疑犯身体情态的自然流露为线索侦破案件。而勘验鉴定法，是指司法官对与犯罪相关的场所、物品、痕迹、尸体、人体等进行勘察和检验，以发现犯罪证据或破案线索。我国古代勘验鉴定技术在宋代进入鼎盛时期，宋慈编写的《洗冤集录》堪称集大成者。“欧阳左手”一案便是综合运用上述察狱之术的成功范例。司法官欧阳晔先是通过勘验鉴定查明死者伤在右肋，作出凶手可能系左撇子的推断；进而巧设饭局使疑犯放松警惕，暴露原有习惯；最终“留者色动”，真凶认罪伏法。

虽然古代司法审判中允许“刑讯”，但也可能屈打成招，造成冤错案。“欧阳左手”一案中，欧阳晔具有较强的证据意识，通过事先翻观尸检报告了解案情，从伤及右肋而死这一线索推断出凶手可能系左撇子，进而巧设饭局抓住真凶。同为《棠

阴比事》所载的“惟右臂”一案则有异曲同工之妙，两者常被相提并论，传为美谈。絳州知州钱惟济查明疑犯是个左撇子这一线索，符合“刀口上轻下重”这一轻伤结果，进而确定疑犯是自己用左手砍伤自己右臂以诬陷他人。上述两案均体现了对今日司法者对证据的重视，反映了在证据的查明与使用上的智慧。现代刑事司法的过程是一个运用证据重建案件事实的过程，亦是一个理性的证据裁判过程。严格全面地审查证据，确保事实认定的准确性，是现代刑事司法的内在要求。古代司法官断狱所用的讯问技巧以及对逻辑学、心理学的运用，对今日刑事侦查、审判工作仍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司法实践中务必树立“证据为王”的理念，持续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强对证据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的审查，恪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确保严格公正司法。

2. 狱狱精神：司法者的品德与才能

优秀的司法者在预防和惩治犯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正如《棠阴比事》序言中所言：“凡典狱之官，实生民司命，天心向背、国祚修短系焉，比地取掌，尤当谨重。”欧阳晔面对“狱久不决”的疑难复杂案件，勇于迎难而上，抓住关键细节，敢

于另辟蹊径，进而侦破陈年积案。纵览古代文献中所记载的断狱奇案，古代优秀司法者身上无不闪烁着为人称颂的狱狱精神：心怀百姓的高度责任心，攻坚克难的勇气决心，善于思考钻研的精神，观察敏锐细致入微的作风等。这些品质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之中，值得我们永远传承与发扬。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征程上，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对司法者的能力品格提出了更高要求：首先，要有扎实的法律功底。一名优秀的司法者必须精通法律，通晓法理，对浩如烟海的法律条文能信手拈来、运用得当。唯有如此，办理案件才能得心应手、举重若轻，不显公平正义。其次，要有丰富的社会经验。法律的创制，本质上是对社会生活抽象化的过程。办案的过程同时也包含了对人性的洞察、对生命的体验以及社会生活常识的运用。“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司法者需要处处留心、用心积累。最后，要有司法为民的情怀。面对疑难复杂案件，要勇于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努力把每一个案件办成铁案，为受冤者伸张正义、守护一方平安。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